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全体委员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合理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成员发生变动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下属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名单：庞辉先生、张金波先生、沈诚先生、王旻先生、郁向军先生，其中庞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名单：王旻先生、张金波先生、吴乃苓女士，其中王旻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名单：李姝女士、董刚先生、郁向军先生，其中李姝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涉及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原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28 日